

#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7 人(5-21 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  
性平會置委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四處室(學務、輔導、教務、總務處)主任四人。
  -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生教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三人。
  - (四) 教師代表(一~六年級與科任教師各一人)，共七人。
  - (五) 家長代表一人。
  - (六) 護理師一人。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	活動說明	主辦處室
安全防治組	1、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學務處

	<p>6、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p> <p>7、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p> <p>8、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視其實施成果。</p> <p>9、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10、 檢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11、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衛生教育講座。</p>	
諮商與輔導組	<p>1、規劃及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p> <p>2、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3、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含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未成年懷孕防治、同志教育等課程）</p> <p>4、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p> <p>5、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的書籍和媒體。</p> <p>6、規劃及執行性平案件加害人後續接受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p> <p>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p>	輔導室
課程教學組	<p>1、蒐集及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及評量。</p> <p>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四小時。</p> <p>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p> <p>4、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p> <p>5、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新知。</p> <p>6、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教務處
環境資源組	<p>1、推動及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規劃。</p> <p>2、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p> <p>3、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檢修學校設施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p> <p>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總務處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編號	職稱	現任職務	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及相關業務。 ◎協助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3	委員	教務主任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研發並檢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 ◎協助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4	委員	輔導主任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輔導與處遇計畫。 ◎協助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5	委員	總務主任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協助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6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7	委員	生教組長	1.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2. 協助及處理與本會相關之案件
8	委員	教學組長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
9	委員	輔導組長	規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宣導及輔導事宜
10	委員	護理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宜。
11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12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13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14	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	
15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16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17	委員	科任代表	

七、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八、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九、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